

# 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

川直工办〔2018〕64号



## 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会 关于调整参加《四川省职工 住院医疗互助保险计划》事项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工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省直单位会员普惠性服务工作，更好地开展《四川省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险计划》工作，进一步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做实，经省直机关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拟对《四川省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险计划》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员身份核定

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险计划的会员身份核定以四川

省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数据库的会员数为准。

## 二、缴费方式调整

从2019年1月1日起，在其他相关资料、手续不变的情况下，省直各单位在办理《四川省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险计划》业务工作时，只缴纳由本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的10元保费。待省直机关工会审核后，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会员每人缴纳100元。

四川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地址：成都市方池街18号。

联系电话：86124420，86128411。

四川省直机关工会事业发展部地址：成都市玉沙路163号。

联系电话：86923069，86921383。

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

2018年12月24日

---

四川省直机关工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